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

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